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2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031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_11300316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316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補助報名參加
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報名費及補休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2月15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14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(全國認證)訂於
113年9月7日(星期六)及9月15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，
另於113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
次認證(花蓮場考試日期為113年12月21日)。
- 三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3年3月23日
(星期六)及10月5日(星期六)舉行；「113年度客語能
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四、請貴機關(學校)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113年度客語能
力各級認證，以提升本縣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員之比例。
為提升參與意願，建請補助報名認證之同仁報名費及核予

113/02/21



補休。若有開班需求，請洽本府客家事務處。

五、檢附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一份；另本年度高級認證書寫測驗題型內容已有調整（如附件），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家委員會官網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（<https://reurl.cc/WR0gok>）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國營事業機構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含附件)

